

體育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於民國 82 年奉准成立，以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及行政人才為目標。但基於國際潮流和國家需要，特申請設立碩士班，90 年奉准成立招生，其目的為整合體育理論與實務，以提昇體育教學水準及奠定研究基礎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整合相關科學，培養體育教學、運動科研、健身推廣、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。
- (二) 培訓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研究人才，推廣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三) 著重國際學術交流，拓展我國休閒活(運)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，以提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| 向度 | 核心能力 | 指 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專門知識(知識層面) | 具備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的理論知識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具備運動社會、人文及科學研究之基本理論基礎。 2. 應具備體育課程研展、設計、創新、統整之能力。 3. 應具備研究論知相關知識並能獨立研究。 4. 應具備研讀、撰寫並發表體育專業論文之能力。 |
| 2. 認知過程能力(認知層面) | 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認知過程能力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運動教育人文、社會、科學學術研究之能力。 2. 能操作運動科學各項實驗器材儀表之能力。 3. 能善用各項研究方法及工具實施獨立研究之能力。 4. 具備蒐集、整理、歸納、資料分析、討論資料之能力。 5. 具備將運動人文、社會及科學之理論及研究成果運用至改進體育教學策略之能力。 |
| 3. 博雅關懷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 | 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論文。 2. 持續研究創新與閱讀新知。 3. 以社區、特定族群的需要設題研究。 4. 研究小組讀書會、議題批判研討。 |
| 4. 社會實踐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 | 體育、運動與休閒之專業社會實踐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運用科學研究成果改善運動成績，提昇運動效果，促進運動產業，改良運動方法。 2. 能主動協助社區推展舉辦運動賽會，並提供裁判、運動復健諮詢之服務。 3. 應具備社區體育管理、行銷及活動企劃之能力。 |
| 5. 倫理精進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 | 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人員之精神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參與各學術研究團體及研習活動並發表研究成果。 2. 建立專業於現代社會的具體倫理規範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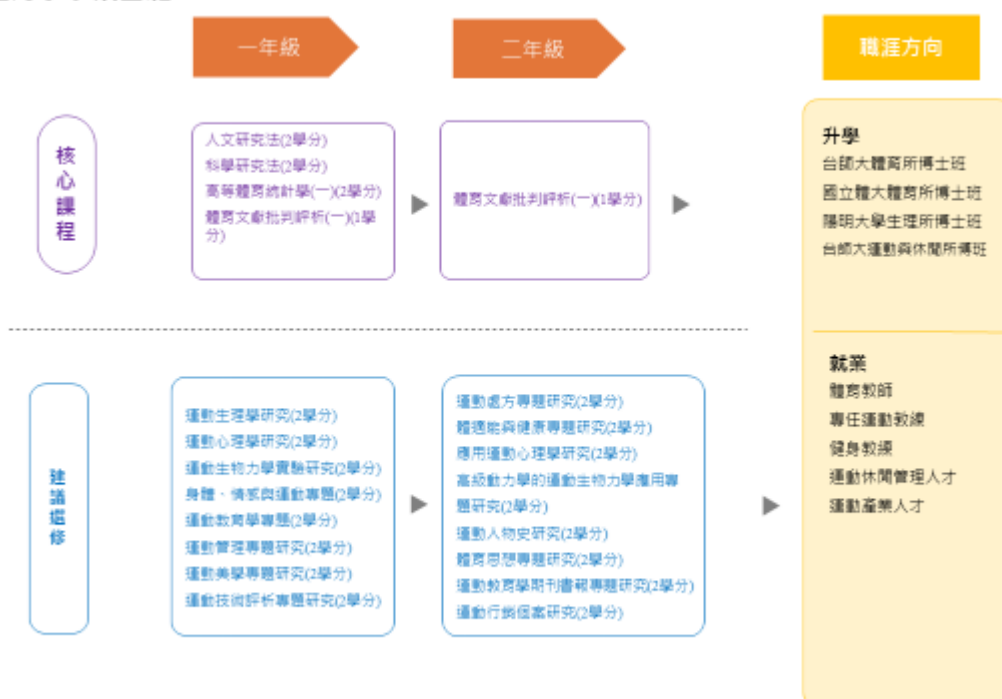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(一)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| 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 | 具備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的理論知識 | 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認知過程能力 | 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| 體育、運動與休閒之專業社會實踐能力 | 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人員之精神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整合相關科學，培養體育教學、運動科研、健身體廣、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| ◎ | ◎ | | ◎ | ◎ |
| 培訓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人才，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| ◎ | | ◎ | | ◎ |
| 著重國際學術交流，拓展我國休閒活(運)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，以提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| ◎ | | ◎ | | ◎ |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體育學系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- 一、必修課程為 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0 學分）
- 二、選修課程為 26 學分（應選修該組專門領域至少 16 學分，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8 學分），其中，選修課程中 9 學分開放為所內、所際、校際選課（跨校修課至多 6 學分）。
- 三、必修課程須先由第 1 學期開始修課，然后再修習第 2 學期課程；選修課程部分，採混合年級選課。

七、教學科目